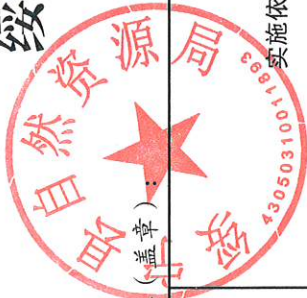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联系人员及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1.《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全县测绘机构（3家测绘机构、30%）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2025年11月底	现场检查	1	确权股		双随机抽查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采矿权人（100%）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2025年11月底	现场检查	1	耕保股		

填写说明：

-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